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远洋地产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377)

可能關連交易
就發展一幅位於北京之土地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洋世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萬洋」)、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壽投資」)、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及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萬通」)收到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國土局」)發出的通知，確認彼等以合營方式成功投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京商務中心區(CBD)核心區Z13地塊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該幅土地(「該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7,840平方米，將作寫字樓用途，投標價為人民幣2,656,280,000元。

現擬於收到國土局發出之有關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由國壽投資、中國人壽資產管理、北京萬洋及北京萬通透過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成立權益比例為51%、19%、29%、1%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持有及發展該土地。

鑒於該土地位於北京商務中心區，本公司擬與合營夥伴將該土地發展為5A級辦公大樓，而建議收購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擬進行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發展策略符合一致。董事局認為，擬進行收購事項將提高本公司於北京的知名度，並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此外，董事局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可使本公司與知名品牌合作。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壽投資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則為中國人壽之控股公司。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國壽投資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旦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倘簽訂合營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的披露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i)北京萬通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之公司，及(ii)北京萬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任何合營協議。因此，成立合營公司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王曉光先生
陳潤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
楊征先生
張世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顧雲昌先生
韓小京先生
趙康先生